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2〕13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正浩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 石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川正浩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万吨石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7组，租用乐山市桥华木材有限公司1、2号加工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厂房内安装新购置设备：封闭式颚式破碎机1台，高效筛分设备2台、环保除尘设备2台、储料设备8台、全自动包装机1台，年生产能力达到石墨增碳剂系列产品1万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8万元，占总投资的10.93%。

项目取得了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

【2201-511112-04-01-101953】FGQB-0009号)。项目取得了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规划意见。根据《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做好施工污染防治。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施工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清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妥善处理。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生产厂房密闭管理，严格落实厂房内粉尘收集防治措施，通过钢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过“集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牛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入岷江。

(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减振等措施,做好空间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靠近道路一侧执行 4a 标准。

(六)认真落实废包装、粉尘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优先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和转移台账。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八)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1.85t/a, 来源 2021 年乐山运升建材环保升级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减排 30.4t 中的 3.7t。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成都晟辉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